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84號

原告 錢敏男
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王振宇律師

原告與被告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被告「乙○○」、「甲○○」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；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位中，雖已列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地址分別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11樓」及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7樓」，惟經本院將相關訴訟文書送達後查無此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公文封在卷可稽。嗣本院以民國113年6月14日雄院國民晴五113年度審訴字第514號函請原告提供其等2人最新戶籍謄本或指明方法特定被告後，原告提出113年7月1日民事報狀表示，請本院諭知被告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商宏公司）及大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中公司）提出其等2人勞工名卡或勞保投保紀錄，嗣本院依原告所請辦理後，商宏公司、大中公司均具狀否認該2人為其員工，無法提出勞工名卡及勞保投保紀

01 錄（本院一卷第261至262頁、第303至304頁）；勞工保險局
02 亦函覆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啟公司）、太昕投資
03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太昕公司，原名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
04 司）、商宏公司及大中公司均無其等2人之勞保投保資料
05 （本院一卷第377頁、二卷第43頁）。又本件依原告聲請函
06 調門號0000000000之申請書資料，亦無從比對出與其等2人
07 之關係（本院一卷第316、371至375、399頁），致本院無從
08 判別原告起訴之對象「乙○○」、「甲○○」究係何人，揆
09 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此部分之起訴，均與法定程式不合。嗣本
10 院於114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乙○
11 ○、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或其他其他足資辨
12 別之特徵之相關資料，然原告於114年4月2日收受送達後
13 （本院二卷第117頁），迄今逾期仍未獲原告具狀提出補
14 正，是原告此部分關於被告「乙○○」、「甲○○」之起
15 訴，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7 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志民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22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龔惠婷